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453號

原　　告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炎生間請求確認本票偽造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炎生間請求確認本票偽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1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9,29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起訴狀未記載原告公司之地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，請具狀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莉秋